

陸港澳關係

◆港府與北京就 CEPA 第 3 階段達成協議

大陸「商務部副部長」廖曉淇與港府財政司司長唐英年於 2005 年 10 月 18 日就第 3 階段「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」簽署文件。唐英年表示，「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」之第 1 及第 2 階段，為香港創造了 2 萬 9 千個新職位，未來會不斷優化及充實其內容。在第 3 階段中，所有香港產品將獲零關稅進入大陸。同時，自 2006 年起，兩地會由目前 1 年 1 次之磋商，變為 1 年兩次（星島日報、信報、文匯報，2005.10.19）。

大陸亦與澳門於 2005 年 10 月 21 日簽署 CEPA 補充協議二及兩個附件 (CEPA3)。根據 CEPA3，由 2006 年起所有原產澳門的貨物，除大陸明令禁止或特殊產品外，經訂定原產地標準後，全部準以零關稅進口大陸，累計澳門進口大陸零關稅產品已達 600 項。惟有關 CEPA3 對澳門服務業的幫助，業界則有不同的意見。一般認為，CEPA 確實為澳門開拓更多的市場，但限於規模及環境等因素，澳門企業要真正享受 CEPA 帶來的益處，仍需一段時間（澳門日報，2005.10.22）。

◆香港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範圍擴大，惟業界感失望

有關香港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範圍放寬事宜，大陸「人民銀行」於 2005 年 11 月 1 日宣布：存戶匯款上限由 5 萬人民幣提高到 8 萬、同意香港居民開立人民幣支票帳戶、擴大使用人民幣商家之範圍，以及非存戶可兌換人民幣金額由 6 千提高到 2 萬等（港府新聞公報，2003.11.1）。

大陸「人民銀行」表示，香港人民幣業務開放以來，已大大促進境外人民幣合法回流，復因港府多次希望進一步開放及強化人民幣回流機制的考慮，故同意再行擴大業務範圍。港府認為這將有助於香港維持金融中心的地位及陸港經濟融合（商報，2005.11.2）。香港城市大學教授李鉅威認為，未來港幣地位可能會動搖，港幣或可與人民幣並存，但亦可能被取代（都市日報，2005.11.2）。由於銀行界最期待的經營人民幣貸款、發行人民幣債券等業務均未推出，且此次開放幅度不大，致銀行業者感到失望（香港經濟日報，2005.11.2）。媒體亦指，目前香港辦理人民幣業務之銀行共有 38 家，人民幣存款總餘額為 226 億人民幣，平均計算每家銀行之業務

量有限，對銀行盈利無關痛癢(信報，2005.11.2)。

◆據統計有 29 萬港人長居大陸

依據港府中央政策組之調查，在大陸長期居住的香港居民約有 29 萬人，主要為男性，約佔 70%。在此 29 萬人中，約 60% 為行政或專業人員，從事製造、批發及零售業，且大部分居住在廣東。此外，若將在香港沒有居所的香港居民計算在內，長居大陸的港人高達 48.6 萬人。港府中央政策組「泛珠三角小組」主席楊汝萬指出，赴大陸工作之港人多從事製造業，而陸港簽訂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(CEPA)則將促使香港專業人士赴大陸發展(星島日報、文匯報，2005.11.2)。

成都、濟南、瀋陽及大連開放港澳個人遊

大陸自 2005 年 11 月起，實施港澳個人遊之城市將再增加 4 個，包括成都、濟南、瀋陽及大連。有澳門旅遊業者表示，此 4 個城市總共擁有 2 千萬人口，消費能力不弱，估計開放港澳個人遊後，到港澳的旅客量會增加兩成左右。自 2003 年 7 月 28 日開放港澳個人遊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為止，大陸居民申請個人赴港澳地區旅遊已達 1 千 8 百多萬人次(澳門日報，2005.10.13)。

大陸與澳門就民商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問題進行首次磋商

大陸與澳門於 2005 年 11 月 29 日在澳門就「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承認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」進行首次磋商，並就民商事案件之相互承認和執行判決取得初步共識。大陸「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」黃松有和澳門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均表示，此次會議相互介紹了民商事判決承認與執行時所涉及的法律問題，雙方就民商事案件的範圍如應承認與執行哪類型案件、兩地法院在何種情況下可以承認或拒絕，以及確定兩地中級法院具有管轄權等問題達成共識。惟礙於兩地法制不同，具體執行條款將留待 2006 年 2 月中旬再進行第 2 次磋商(澳門日報，2005.11.30)。